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甘0523刑初136号

　　公诉机关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武某某，男，\*\*\*\*年\*\*月\*\*日出生，群众，住甘谷县。无前科。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群众，住甘谷县。无前科。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以谷检刑诉（2022）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根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武某某的犯罪事实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1年7月至8月，被告人武某某明知他人在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四次前往四川绵阳、福建泉州、莆田、广西桂林为他人提供三张银行卡用于接收、转移赃款并获取利益。所提供尾号为3924的中信银行卡、尾号为5661的浦发银行卡、尾号为7288的工商银行卡流入资金共计1138992.18元。其中包括余某、赵某1等15名被害人的被诈骗款共391165.39元，并经武某某配合人脸识别、提供微信支付密码帮助转出后流入其他账户，事后武某某非法获利共3100元。

　　（1）2021年7月14日，被害人余某、赵某1、孙某、穆某、杨某1、冯某、黄某被人以网络刷单、贷款为由诈骗共176373.49元，该款通过被害人银行卡流入武某某尾号为3924的中信银行卡，后被转入他人账户。武某某获利1100元。

　　（2）2021年8月5日，被害人胡某、刘某1、张某1、王某1、王某2、程某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等为由诈骗共174791.9元，该款通过被害人银行卡流入武某某尾号为5661的浦发银行卡，后被转入他人账户。武某某获利1200元。

　　（3）2021年7月30日、9月28日，被害人刘某2、段某被人以网络刷单返利为由诈骗共40000元，该款通过被害人银行卡流入武某某尾号为7288的工商银行卡，后被转入他人账户。武某某获利800元。

　　2.盗窃罪2021年4月20日，被告人武某某伙同张某2（已另案处理）在福建福鼎提供银行卡供他人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将被害人马某1转入张某2尾号为9375的建行卡中被诈骗款5万元，由张某2提至微信零钱后二人均分，所得赃款25000元已被挥霍。

　　二、王某某的犯罪事实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1年7月至8月，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在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伙同武某某前往四川绵阳和单独前往河北保定、广东茂名，为他人提供四张银行卡用于接收、转移赃款并获取利益。所提供银行卡单向流入资金396779.97元，其中包括王某3、朱某等11名被害人的被诈骗款共256057.23元，并经王某某配合人脸识别、提供手机微信支付密码方式帮助转出后流入其他账户，事后非法获利共2300元。

　　（1）2021年7月14日，被告人王某某伙同武某某前往四川绵阳为他人提供银行卡接收、转移赃款。其中被害人孙某、杨某1、黄某被诈骗款41524.4元流入武某某提供的中信银行卡后转入王某某的银行卡，并经王某某配合人脸识别后转出，流入他人账户，王某某获利1300元。

　　（2）2021年7月27日，被害人王某3、朱某、王某4、赵某2、周某、杨某2被人以冒充客服退货理赔等为由诈骗163133.83元，该款通过被害人银行卡流入王某某尾号为9847的浦发银行卡、尾号为0168的兴业银行卡，后流入他人账号。王某某获利1000元。

　　（3）2021年8月17日，被害人张某3、马某2被人以网络贷款为由诈骗51400元，该款通过被害人银行卡流入王某某尾号为4593的工商卡和0649的建行卡，并通过微信提现后流入其他账号。

　　2.盗窃罪2021年6月28日，被告人王某某在苏州提供尾号为2772邮政银行卡供他人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通过手机微信将该卡中的19800元提至自己微信零钱后全部挥霍。

　　案发后，二人主动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审查起诉中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武某某已退赔15000元，王某某已退赔134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明知他人在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为获取非法利益，二人多次提供银行卡、手机等供他人接收、转移被诈骗款，并配合人脸识别、提供手机微信支付密码等方式致使多名被害人被骗款流入涉案卡后被转出，武某某帮助转移犯罪所得391165.39元、非法获利3100元，王某某帮助转移犯罪所得256057.23元、非法获利2300元，情节严重，二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此过程中，武某某伙同他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50000元，分得赃款25000元。王某某单独秘密窃取他人财物19800元，二被告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二人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系自首。在掩饰、隐瞒犯罪中均系从犯，武某某在盗窃犯罪中系从犯。审查起诉中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应从轻、减轻处罚。已退赔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对武某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对王某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且对二被告人数罪并罚，合并执行。

　　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并经当庭质证、认证的：武某某苹果X手机一部，王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为×××）一张；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情况说明，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银行卡交易明细，支付宝交易流水，微信支付交易流水，退赃申请书，扣押物品清单，退赃凭证，随案移送物品清单，资金流向图；证人武某、张某2的证言；被害人余某、赵某1、孙某、穆某、杨某1、冯某、黄某、段某、胡某、刘某1、张某1、王某1、王某2、程某、刘某2、王某3、朱某、王某4、赵某2、周某、杨某2、张某3、马某2、马某1的陈述、报案材料、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卡交易流水；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提取笔录，辨认笔录及照片；视频光盘八张等证据在卷佐证。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相互印证，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成立，依法应当分别对二被告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数罪并罚。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主动到案后均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从轻、从宽处罚；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均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武某某、王某某均主动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武某某在盗窃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随案移送的武某某的苹果X手机一部及王某某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一张，均系作案工具，应予以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武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

　　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

　　2、被告人武某某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15000元、被告人王某某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13400元，予以没收；

　　3、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苹果X手机一部、中国建设银行卡一张，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员 王维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谢雲燕

　　书 记 员 丁 瑜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c19edca31df7443009e931&type=1)